

給公眾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指引

衛生署建議市民採取以下預防措施，以儘量減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。

疾病資訊

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healthtopics/content/24/102466.html>

外遊預防措施

- 由內地、澳門或台灣抵港人士（包括香港居民、內地居民及其他地區旅客），須在指定地點（家居或其他住所）接受強制檢疫。
- 抵港前 14 天曾到任何海外國家／地區的香港居民，必須接受強制檢疫。
-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，直至另行通告：
 -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／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。
 - 從內地、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，如在過去14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／地區，亦不准入境。
- 查閱最新外遊建議，請瀏覽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：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>
- 查閱最新入境資訊，請瀏覽入境注意專頁：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inbound-travel.html>

給公眾的健康建議

市民應減少外出及避免聚餐或聚會等社交活動，並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。

衛生署強烈呼籲市民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外遊計劃。如果不可避免前往香港以外國家／地區，應戴上外科口罩，回港後亦應繼續佩戴14天。

- 前往出現2019 冠狀病毒病病毒活躍社區傳播的國家／地區，應避免與發燒或有呼吸道病徵的人士有密切接觸。如果不可避免與他們接觸，應戴上外科口罩，並繼續佩戴直至回港後14天。
- 從外地回港後，若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，應立即求診，主動告訴醫生最近曾到訪的地方及有否接觸動物；並佩戴外科口罩，以防傳染他人。
- 避免接觸動物（包括野味）、禽鳥或其糞便。
 - 避免到濕貨街市、活家禽市場或農場。
 - 切勿進食野味及切勿光顧有提供野味的食肆。
-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
 - 患者佩戴外科口罩可以預防傳播呼吸道病毒，因此出現病徵（即使症狀輕微）的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十分重要。

- 在搭乘交通工具或在人多擠逼的地方逗留時應佩戴外科口罩。正確佩戴口罩十分重要，包括在佩戴口罩前及脫下口罩後保持手部衛生。
 - 在沒有成人監管下，2歲以下幼兒不應使用口罩。
 - 避免觸摸眼睛、口和鼻。
 -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，尤其在觸摸口、鼻或眼之前；進食前；如廁後；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；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，如咳嗽或打噴嚏後。
 -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。不要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，痰涎應用紙巾包好，把用過的紙巾棄置於有蓋的垃圾箱內，然後徹底清潔雙手。
 - 洗手時應以梘液和清水清潔雙手，搓手最少 20 秒，用水過清並用抹手紙弄乾。雙手洗乾淨後，不要再直接觸摸水龍頭（例如先用抹手紙包裹著水龍頭，才把水龍頭關上）。
 - 如沒有洗手設施，或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，使用含 70 至 80%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。
 - 如廁時亦要注重衛生，先將廁板蓋上才沖廁水，以免散播病菌。
 - 當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，應戴上外科口罩，不應上班或上學，避免前往人多擠逼的地方，及盡早向醫生求診。
 - 一般而言，一般市民並不建議於社區中使用N95呼吸器，因為正確佩戴或卸除N95呼吸器需接受特別訓練，若使用不當，反而會因為保護不足和污染而增加感染風險。
 - 如身體不適，避免前往人多擠逼、空氣流通情況欠佳的公眾地方。
- 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
 -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。
 - 最少每星期徹底清潔家居一次，可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（以 10 毫升 5.25% 次氯酸鈉家用漂白水混和於 990 毫升清水內）清洗非金屬表面，待 15 至 30 分鐘後，再用清水清洗。金屬表面則可用 70%火酒清潔消毒。
 - 當物品表面或地面被呼吸道分泌物、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時，應先用吸力強的即棄抹巾清除可見的污垢，然後再用適當的消毒劑清潔消毒受污染及其附近地方，非金屬表面可使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（以 10 毫升含 5.25% 次氯酸鈉漂白水混和於 490 毫升清水內）作清潔消毒，待 15 至 30 分鐘後，用水清洗並抹乾。金屬表面則可用 70% 火酒清潔消毒。
 - 妥善保養排水渠管和定期（約每星期一次）把約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（U型隔氣口），以確保環境衛生。詳情請參閱：
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make_sure_the_trap_is_not_dry_chi.pdf
 - 所有地台排水口在不使用時應蓋好。
- 保持健康生活模式
 - 增強身體抵抗力及實踐健康生活，包括均衡飲食、恆常運動及充足休息。
 - 不要吸煙及避免飲酒。

詳情

請瀏覽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：
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>

衛生防護中心

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

(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最後更新)